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关于“两员”普查补助 经费项目支出绩效的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作为基层行政机关，主要职能包括贯彻落实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统筹本镇经济社会发展，负责社会管理、公共服务、民生保障等工作。在事业发展规划中，将保障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工作顺利开展作为重要任务，确保各类普查数据真实准确。预决算方面，严格按照财政管理规定，规范编制和执行预算，加强资金监管，保障各项工作经费合理使用。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的实施依据：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及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相关工作要求，为保障普查员、普查指导员（以下简称“两员”）开展工作的合理报酬，确保普查工作顺利推进而设立本项目。

2. 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本项目为经费补助类项目，用途是为参与第五次经济普查的“两员”

发放劳动报酬和费用补助。主要包括按标准核算并拨付“两员”补助，涉及米桥镇辖区内承担第五次经济普查任务的16名“两员”。

3.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必要性及其论证过程：“两员”是经济普查工作的一线力量，其工作直接影响普查数据质量和工作进度。由于普查工作任务重、时间紧，为调动“两员”积极性，保障其合理报酬，申报该补助项目十分必要。通过对普查工作量、当地劳务报酬水平的调研，论证认为项目预算合理、实施可行，能够有效支持普查工作开展。

4. 项目绩效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情况：总目标是确保“两员”劳动报酬和费用补助及时足额发放，保障第五次经济普查工作顺利完成。阶段性目标（年度目标）为2024年内按标准完成16名“两员”的补助发放，激励“两员”高质量完成普查任务。

5. 项目预期投入情况：年初预算为0元，全年预算调整为3040元，全部为财政拨款，预期按190元/人的标准发放给16名“两员”。

6. 预期主要的经济、政治和社会效益：经济效益上，保障“两员”合理劳动报酬，体现劳动价值；政治效益上，确保国家重大普查任务落地落实，提升政府执行力；社会效益上，推动第五次经济普查数据真实准确，为政策制定提供科学依据。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过程中，成立了“两员”补助发放工作小组，负责核实“两员”名单、工作量及补助标准，制定了补助发放流程和管理制度，明确专人负责资金申报、审批和拨付。项目执行严格按照制度推进，未出现偏差，无需采取纠偏措施，确保了补助发放规范有序。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两员”普查补助经费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3040 元，总投入 3040 元，资金到位 3040 元，实际使用 3040 元。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支出实现率 100%，资金使用合法合规，严格按照补助标准足额发放至 16 名“两员”手中。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4 年“两员”普查补助经费项目的自评根据设计的自评指标体系，采用现场核验、资料审核、“两员”访谈等方法开展绩效自评。经评价，自评得分 96 分，自评等级为优秀。现场核验确认“两员”均收到补助；资料审核显示发放记录完整；访谈反映“两员”对补助发放工作满意度较高。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经评价核验，2024 年“两员”普查补助经费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全部完成，部分指标超额完成。具体如下：

1. 时效目标：补助经费按时发放到位，目标完成 100%。
2. 成本目标：3040 元经费全部用于“两员”补助发放，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目标完成 100%。
3. 产出数量目标：2024 年全年为 16 名普查人员发放补助，补助标准为 190 元/人，达到年初绩效目标任务值，目标完成 100%。
4. 产出质量目标：确保资金足额到位，保障“两员”报酬落实，符合补助发放要求，目标完成 100%。
5. 社会效益目标：项目实施后，有效激励“两员”积极参与第五次经济普查工作，确保普查任务顺利推进，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目标完成率达 100%。
6.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普查员满意度达 97%，超额完成预期的 $\geq 96\%$ 目标。

（三）项目绩效分析

1. 投入评价指标：满分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其中：资金落实 10 分，得分 10 分。原因是项目资金 3040 元全部为财政拨款且足额到位，为补助发放提供了资金保障。
2. 过程评价指标：满分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其中：资金使用管理 20 分，得分 20 分。原因是成本控制率 ≤ 3040 元，实际支出与预算一致，资金使用规范。
3. 产出与效益评价指标：满分 70 分，自评得分 66 分。其中：产出数量 20 分，得分 20 分。原因是普查人员人数、

补助标准均达到预期，完成补助发放的基础条件。产出质量 10 分，得分 9 分。原因是资金虽全部到位，但在发放前的信息核对环节存在个别疏漏，经复核后纠正，故扣 1 分。产出时效 10 分，得分 9 分。原因是总体按时发放，但个别“两员”因信息更新延迟导致发放时间略有滞后，故扣 1 分。

20 分，得分 18 分。原因是有效支持了第五次经济普查工作，但对“两员”工作成效的跟踪评估不足，故扣 2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分，得分 10 分。原因是普查员满意度达 97%，超过预期目标，对补助工作认可度高。

四、存在问题

1. 绩效目标设定的精细化不足：项目绩效目标中，“做好第五次经济普查工作”等社会效益指标缺乏具体量化标准，如普查数据准确率、工作完成时效等，导致难以精准衡量补助经费对普查工作质量的实际促进作用。目标设定偏向于“完成发放”的程序性结果，对“激励效果”的导向性不足。

2. 补助标准的动态调整机制缺失：本次补助标准按 190 元/人设定，但未考虑“两员”实际工作量差异（如普查区域大小、任务难易程度），存在“平均主义”倾向。同时，未建立与当地劳务报酬水平联动的调整机制，可能影响后续普查工作中“两员”的积极性。

3. 项目后期跟踪评估薄弱：补助发放后，未对“两员”

工作质量、普查数据成效进行针对性跟踪评估，无法验证补助经费与工作绩效的关联性。缺乏对“两员”的反馈收集，难以从发放环节总结经验，优化未来补助项目管理。

五、有关建议

1. 细化绩效目标设定：在后续项目中，将社会效益指标量化为“普查数据准确率 $\geq 98\%$ ”“按时完成普查任务率 100%”等具体标准，明确补助经费与工作质量的挂钩关系。同时，增加“两员”工作积极性提升的衡量指标，如工作投诉率 $\leq 1\%$ ，增强目标的导向性和可评价性。

2. 建立补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根据普查工作量、区域差异制定分级补助标准，对任务较重的“两员”适当提高补助额度。每年参考当地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情况，对补助标准进行测算调整，确保报酬水平合理，充分调动“两员”积极性。

3. 加强项目后期跟踪评估：建立“补助发放—工作绩效”跟踪机制，补助发放后 1 个月内，通过抽查普查数据、访谈被普查单位等方式，评估“两员”工作质量。组织“两员”座谈会，收集对补助发放流程、标准的意见建议，形成评估报告，为下一次普查补助项目优化提供依据。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3 月 23 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两员”普查补助经费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